

臺北麗山高中 114 學年度(2026 年)赴日本-關東地區教育旅行報名表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生理性別	☐ 男 ☐ 女
姓 名	(中文) (英文/與護照相同)		
身分證字號		護照號碼	
出生年月日 (DD/MM/YYYY)	/ /	護照效期日期 (DD/MM/YYYY)	/ /
聯絡電話	(手機) (住家)		
聯絡地址			
學校社團		英文能力	☐ 生疏 ☐ 尚可 ☐ 流利
學校服務隊	☐ 交通服務隊 ☐ 秩序糾察隊 ☐ 衛生服務隊 ☐ 文宣隊 ☐ 星晞服務隊 ☐ 星嵐大使團 ☐ 無		
飲食習慣	☐ 葷食 ☐ 素食 ☐ 不吃牛肉 ☐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		
健康狀況	有無特殊疾病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註明：_____ ☐ 注意事項：_____		
成績表現	高二學生： ☐ 檢附高一全學年學業成績單（紙本成績單，正反兩面影印）。 高一學生： ☐ 檢附第一次段考成績單（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列印）。 領域探索 1_____分；領域探索 2_____分；專題初探_____分；專題研究_____分		
德性表現	☐ 無小過以上(含)；高一曠課_____節，遲到_____次；高二曠課_____節，遲到_____次		
專題研究 (可複選)	專題： ☐ 數學 ☐ 物理 ☐ 化學 ☐ 生物 ☐ 地科 ☐ 資訊生科 ☐ 社會 ☐ 國英 ☐ 未定 題目：_____ 有附件打勾 ☐ 數理專題研究成果，曾參加科學競賽且獲獎或特殊事蹟 ☐ 數理專題研究成果，曾報名參加科學競賽，入選但未獲獎 ☐ 專題研究成果，曾報名參加科學競賽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☐ 專題研究表現優良，經專題老師_____ (簽名)推薦 ☐ 領域探索表現優良，經授課老師_____ (簽名)推薦		
學校審核 (不需填寫)	成績表現： ☐ 正確； ☐ 錯誤，需改正_____ 德性表現： ☐ 正確； ☐ 錯誤，需改正_____		☐ 錄取 ☐ 須面試 ☐ 備取序位_____
緊急聯絡人(保險受益人)			
姓 名		關係	
聯絡電話	(手機) (公司)		
身分證字號		家長簽名	

請注意：完成「此紙本報名表」繳回學務處學生生活動組及填寫「線上報名表單」，才算完成報名！

線上
表單



活動
說明



臺北麗山高中 114 學年度(2026 年)赴日本-關東地區教育旅行

團員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係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____，報名參加「赴日本教育旅行」活動，已詳細閱讀計劃內容與規定。如獲錄取，期間一定配合培訓以及後續相關工作，且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，以校譽為重；如因未遵從領隊師長指導或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，以致發生意外或觸犯該地法律者，後果自行負責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規定一：出席所有行前集會，積極投入競賽與交流活動的訓練及準備。若應出席而無故缺席或訓練期間態度不佳，則取消團員資格，由候補同學遞補。

規定二：出國期間遵守團體紀律與校外教學行為規範，保持自身言行端正，隨時注意禮貌，並依交代時間準時集合或歸隊。

規定三：參加 Science Edge 競賽須穿著正式服裝（含西裝外套），與日本學校交流時須穿著學校制服。

規定四：返國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圖文心得報告，並協助成果報告彙編。

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係_____（學生姓名）之家長／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「2026 年赴日本教育旅行」團員甄選活動。如獲錄取，於 3 月 25 日(星期三)至 30 日(星期一)前往日本參加教育旅行期間，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。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叮嚀子弟在校外教學活動期間，遵守本校校外教學學生行為規範，並遵從師長指導與指揮，以維護學校榮譽，並注意團體及自身之安全。
- 二、校外教學期間，貴子弟若違反法律或學校規定，經屢勸不聽或無故不服師長指導，依本校『學生獎懲辦法』辦理。
- 三、為維護個人權益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同意提供學生與家長個人資料以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學 生：_____ (簽章)

家 長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校外教學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規定

111.03.25 學務會議通過 111.03.28 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

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(96年8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09635981200號函修正)第7條第2款第6項及第3款第4項規定，制定本校校外教學(含教育旅行)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校外教學活動前，事先對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提出簡明的因應措施與安全管理規定。
- (二)校外教學活動中，要求學生確實遵守規定，聽從師長指導，維護學校榮譽，並注意團體及自身之安全。

三、規定

(一)一般規定

- 1.遵守師長或輔導人員的指導與指
- 2.遵守活動行程之時間之規定
- 3.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之規定
- 4.搭乘交通工具時，遵守交通法令之規定
- 5.餐廳用餐時，遵守餐桌衛生和禮儀之規定
- 6.夜間住宿時，遵守住宿飯店旅社之規定
- 7.夜間住宿時，遵守主辦單位或帶領老師之規定
- (1)為了避免影響住宿安寧、師長人員查核或安全管理困難，夜間晚點名後，未經師長同意不能私自離開已排定之住宿寢室。
- (2)為了避免發生性別事件，未經師長同意男女生不能兩人單獨在同一個寢室之內。

(二)嚴禁行為

- 1.觸犯國家法令，影響學校師生公共利益之行為
- 2.買酒及飲酒之行為
- 3.吸菸(含電子菸)及嚼食檳榔之行為
- 4.未經師長同意逕行離隊或從事其他與該活動無關之行為
- (1)活動進行期間，私自離開上課、參訪之教室或地點
- (2)活動進行期間，逕至危險區域或地點
- (3)夜間晚點名之後，私自離開住宿飯店或地點
- 5.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
- 6.涉及賭博金錢交易之行為
- 7.有損班級榮譽或學校校譽之行為

四、懲處

- (一)校外教學(教育旅行)期間，違反一般行為規定，先以正向管教口頭勸導為原則，若屢勸不聽，無故不服師長或其他輔導人員之指導，則處以愛校服務之處分或警告之處分。
- (二)校外教學(教育旅行)期間，違反本校獎懲規定之行為，由生輔組提獎懲建議單，警告及小過處分直接提報，大過則送獎懲委員會議處。相關懲處逕依簽核流程提報導師、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定。
- (三)校外教學(教育旅行)期間，發生性別事件(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)，一律送性別平等委員進行調查，查證屬實後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做後續處置。

學生_____已詳細閱讀本校校外教學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規定，

校外教學期間會聽從帶隊師長的指揮並確實遵守以上的行為規定。

學生知悉：_____； 家長知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